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ooo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9)

**建議修訂股份計劃及  
有條件授出購股權**

**有條件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而作出。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12月27日(「授出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2020年6月15日採納，相關建議修訂詳情載於下文)向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陳志平先生(「陳先生」)有條件授出合共61,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授予」)。授予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1)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修訂購股權計劃，使其符合最新上市規則並允許利用庫存股份撥付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2)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採納新計劃授權限額；及(3)有條件授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詳情於下文進一步闡述。根據購股權計劃，陳志平先生須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不超過30日，包括授出日期及自授出日期起計)內支付1港元作為接納授予的代價。

有條件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或購買一股庫存股份，惟須待股東批准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後方可作實)，行使價為每股11.26港元，且不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1.26港元；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0.35港元；及

(iii) 每股面值0.01美元。

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合共61,000,000份購股權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11.26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的有效期： 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十年內有效。任何於2034年12月26日之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購股權歸屬期： 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將於12個月歸屬期結束後分階段歸屬。

購股權行使期： 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可於分階段歸屬後的有效期內行使。

績效目標：

倘於2025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間符合以下條件，則購股權可於12個月歸屬期後歸屬：

- 本公司於任何連續15個營業日的平均市值首次達到或超過300,000,000,000港元，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其中30%（即18,300,000份購股權）可予歸屬；
- 本公司於任何連續15個營業日的平均市值首次達到或超過400,000,000,000港元，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其中60%（即36,600,000份購股權）可予歸屬；
- 本公司於任何連續15個營業日的平均市值首次達到或超過500,000,000,000港元，所有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即61,000,000份購股權）可予歸屬；

為釋疑慮：

- 倘本公司於任何連續15個營業日的平均市值首次達到或超過目標市值，而已授出的購股權早已因達到相同或其他目標而歸屬，則可予歸屬的購股權將相應減少（舉例而言，倘購股權因達到400,000,000,000港元的市值目標而歸屬，惟先前不曾達到300,000,000,000港元的市值目標，則擬歸屬60%的購股權；然而，若先前已達到300,000,000,000港元的市值目標，且30%的購股權已歸屬，則若其後達到400,000,000,000港元的市值目標，只可進一步歸屬30%的購股權）；
- 本公司於任何連續15個營業日的平均市值將按該15個營業日各日的本公司市值總和除以15計算；
- 本公司於某一營業日的市值將按當日股份收市價乘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計算。

倘任何績效目標未能於2030年12月31日之前達成，則相關購股權將告失效。

退扣機制： 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受限於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載的退扣機制，尤其是，購股權將於停止僱用承授人後失效。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向陳先生授出購股權。本集團並無或將不會向陳先生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助其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由於陳先生為主要股東，而授予將導致就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陳先生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則授予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按第17.04(4)條所述的方式批准，而陳先生、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 授予理由

陳先生於2009年創立本集團。身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運營，包括協調董事會事務、制定戰略及運營計劃及作出重大業務決策。

根據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沙利文」)於2024年3月發佈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沙利文報告」)，本集團一直專注的電子霧化行業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例如，沙利文報告預計，到2028年，按出廠價計算，全球電子霧化設備市場及全球加熱不燃燒產品市場的市場規模將分別達到約198.6億美元及約194.2億美元，預計複合增長率分別約為11.5%及約18%。沙利文報告亦指出，2028年全球特殊用途霧化產品市場規模將達到約20.9億美元(按出廠價計算)，預計2023年至2028年複合增長率為約10.9%。

誠如本公司2023年年報披露，霧化醫療及霧化美容產品領域同樣有巨大的增長潛力。關於霧化醫療，國際市場調研公司Market Research Future 2023發佈的報告顯示，2022年全球肺部藥物和藥物遞送設備市場規模達到約560.1億美元，於2030年有望達到約932.8億美元，市場前景廣闊。關於霧化美容，國際市場調研公司歐睿數據顯示，2021年中國家用美容儀市場規模按零售價計算約為人民幣100億元，預計至2025年中國家用美容儀市場規模或將達到約

人民幣251至374億元。另根據沙利文，中國護膚品的市場規模按零售價計算自2015年的約人民幣2,046億元增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4,649億元，預期2026年將達到約人民幣7,527億元。

電子霧化行業具長期增長潛力、迭代快速且競爭激烈，對本集團而言，機遇與挑戰並存。憑藉本集團長期的技術及產品優勢、可靠的客戶群以及強大的營銷網絡，本集團有信心能夠持續增強其競爭優勢。在此背景下，本公司認為，向作為核心管理團隊成員的陳先生提供長期股權激勵乃屬適當，可將其利益與股東的長期利益更緊密的結合在一起。

授出乃參考(其中包括)市場上另一家上市公司授予其行政總裁的股權激勵制定，並訂明對標本公司市值的歸屬條件。僅當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六年期間，本公司任何連續15個營業日的平均市值首次分別達到300,000,000,000港元、400,000,000,000港元或500,000,000,000港元時，方可歸屬授予項下的購股權的30%、60%及100%。

### 計劃授權限額

誠如本公司另一日期同為2024年12月27日的公告所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剩餘的計劃授權限額為7,995,340股股份，不足以應付授予。因此，授予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批准新計劃授權限額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後，方可作實。假設股東於同一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授予，且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總數為556,982,729股。

### 建議修訂股份計劃

隨著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修訂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加上上市規則近期作出修訂允許上市公司利用庫存股份進行股份計劃，除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外，董事會亦建議尋求股東批准修訂董事會於2021年9月2日採納的現有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其中包括)使其符合最新上市規則，並允許利用庫存股份撥付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

## 股東特別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授予以及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志平先生

香港，2024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平先生、熊少明先生、王貴升先生及王鑫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江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山先生、閻小穎先生及王高博士。